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函〔2024〕61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业务年度 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企业类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31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4 业务年度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企业类项目）有关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类”项目支持内容

鼓励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外贸企业，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以下称“出口信保”）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投保“一般企业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对企业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出口信保相关产品定义见附件 1。

二、支持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 2024 年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会同承保保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投保企业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初审报告及企业申报材料送达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支持的，责任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保险单明细表（复印件）；
5. 投保企业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7. 各县（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审核和拨付。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项目初审的主体责任，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尤其是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要求

进行深入核实（特别是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第4、5点要求），并在初审报告中具体说明。我局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对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报告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并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有关项目入库情况，进一步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明确具体支持的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并经局党组研究、按规定进行公示（7天）、报市财政备案、报市政府审核批准等程序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市、县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属地财政部门沟通衔接，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合法合规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的申报项目的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2. 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 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4.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5. 申报企业（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7. 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附件：1. 注意事项

2. “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2024年8月20日

（联系人：郑帅，电话：3387039）

抄送：市财政局。

注意事项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是指“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A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C款”“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销售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平台支付风险保险”，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银保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

保险”，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B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

上述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末向省商务厅报送出口信保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对于在2024年度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的保险公司，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报备情况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二、“企业类”项目注意事项

(一) 发票方面

1.保险费发票应在2024年1月至12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应清晰完整，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二) 重复投保情况

对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资格。同一企业存在两条及以上投保申请明细，若为不同标的且保险单有效期不重叠，均可申报。

(三) 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在签订保险单时，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险单生效日后、提交申请材料前已经注销(保险单年度失效日在企业注销日后)的企业，由于保险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

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险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险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即: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金额 $\div$ 365 $\times$ 存续期间 $\times$ 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险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因上述原因导致保险费发票修改重开的,以首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附件 2

“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手机：	
企业注册地				企业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驻穗企业				☒ 是 ☐ 否			
序号	保险公司	保险单编号	被保险人名称和海关编码	发票开具时间	2024 年投保金额（美元）	2024 年实缴保险费发票金额（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合计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人民币账号：							
兹声明：1. 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2. 本企业获得财政等配套政策支持后，愿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审计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企业法人（签名或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被保险人包括广东共同被保险人，海关编码均以 44 开头。
2. 实缴保险费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3. 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银行账号应为申请资助企业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